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員工113學年度第1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子女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及各年級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收費單據, 國中小學免付。又轉帳繳費者, 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小 計

總計金額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相符, 擬准補助。		校 長 批 示		
會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申請人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時, 請先詳閱下列規定; 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 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 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 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1. 本子女教育補助費僅由本人申請, 絕無其他人重複請領情事。
2. 上列子女未婚且無職業或平均每月所得未逾勞工基本工資, 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3. 上列子女因學校課程安排至公司(工廠)實務訓練學習, 其平均每月所得未逾勞工基本工資亦未減免學雜費。
4. 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 未享有其他公費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待遇(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及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請詳背面注意事項第九點>); 未取得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

注意事項.....＜背面說明＞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1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九、查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即**此教育部「拉近方案」與「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只能「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另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學期已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鑑於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上開教育部補助款為高，**如申請人選擇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向子女就讀的學校申請更改繳費單，或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繳回子女就讀的學校後(拿取繳還證明)，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子女教育補助。**